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系列述评

新华社记者 施雨岑 王明玉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作出部署，强调“正风肃纪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

回望百余年党史，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始终坚持以严明纪律统一全党意志、以优良作风团结带领人民，为党的事业不断取得胜利提供有力保障。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推动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

《决定》从“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强化从严执纪”“综合发挥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5个方面作出具体部署，这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也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要求。

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曾发表文章《群众呼声是作风建设的第一信号》，指出“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把群众的呼声作为作风建设的第一信号，把群众的需要作为作风建设的第一需求”。

从在地方工作时躬身力行领导干部“四下基层”，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到新时代治国理政以调研开路，察实情、重实效……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以严实作风站稳人民立场，为全党树立了光辉典范。

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

《决定》将“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置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部署要求的首位，提出深化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宗旨意识、公仆意识，站稳人民立场，增进同群众的感情，防止高高在上、脱离群众。

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党员、干部要学习运用“四下基层”“千万工程”经验，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经常深入群众，虚心听取意见，认真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以优良作风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中央八项规定是党中央徙木立信之举，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

从遏制“舌尖上的浪费”“会所里的歪风”，到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再到紧盯隐形变异的“四风”新动向……新时代，中央八项规定带来作风之变，有力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更好锻造了一个高度团结、坚强有力的党。

“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持续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决定》的一系列要求不断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新征程上，要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动真碰硬、寸步不让，推动党的作风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不断凝聚起强大正能量。

政贵有恒，治须有常。

2026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新闻发布会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四风”问题164.4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225.7万人。

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解决作风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作风建设贵在常、长二字。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我们抓八项规定、抓作风建设，为什么要扭住不放？就是要落到地，巩固下来，长效化”。

《决定》提出，完善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加强对“四风”突出问题分析研判和靶向整治。把握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整治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作风问题。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管行风责任，加强行风动态分析和有效监管。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锲而不舍、一以贯之，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作风顽瘴痼疾强化重点整治，既治面上问题以治标，更纠背后根源以治本，坚决打好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

只有强化从严执纪，才能形成常态监督、长效震慑。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

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中管干部900多人，这其中，既有“封疆大吏”，也有“部委掌门”，有的“任上落马”，有的退休后仍被查，充分彰显严字当头、一严到底的坚定态度。

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既要把规章制度立起来，做到有规可依、有矩可循；又要狠抓纪律执行，确保制度“长牙”、纪律“带电”。

“把严的要求贯穿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模糊地带，完善纪律规范”“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决定》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强化从严执纪的重点任务和举措，强调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

迈上新征程，必须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聚焦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完善纪律规范，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自觉，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综合发挥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将纪律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纪律既有教育约束功能，又有保障激励作用。党的纪律和干事创业是内在统一的。”

《决定》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员、干部培训的必修课”“加强全周期纪律教育”，也明确“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严肃纪律和关心爱护相统一”。

10月27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6年1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通报显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138.5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69.6万人次，占总人次的50.2%，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日益成为监督常态。

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让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新时代新征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推动党员、干部校准思想之标、调整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凝聚更为广泛的奋斗力量。

纪严则清正，清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

奋进“十五五”，全党上下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指引，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团结带领亿万人民向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宏伟目标矢志奋进。

（新华社北京电）

新华时评

消防安全不容责任悬空

新华社记者

山西太原迎泽区豪生国际公寓日前发生火灾，目前已造成14人遇难25人受伤。惨痛事故再次敲响警钟：消防安全防线一旦失守，后果不堪设想。悲剧暴露出的消防责任悬空问题，必须引起高度警醒。

有现场逃生者告诉记者，事发时酒店未组织疏散、无警报提示、喷淋设施未启动；有事发楼栋住户反映，楼上常年存在乱堆杂物、消防栓被挡、疏散通道被堵等情况；消防部门表示，涉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初期应急处置缺位。梳理近年多起同类火灾事故，责任悬空是共性诱因。正是长期的责任虚化、断档、空转，让违规问题积少成多、由小变大。

责任悬空是最大的安全隐患，如果责任链条松脱断裂，风险就会悄然滋长，甚至可能酿成大祸。

杜绝责任悬空，要锚定事故教训，聚焦重点严查细排。高层建筑、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域等，风险相对集中、疏散条件受限，一旦起火容易引发严重伤亡事故，历来是消防安全防控的重中之重。必须将这类场所作为拉网式排查整治的核心靶点，分类建立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倒逼业主、经营主体、消防部门等压实责任，做到隐患不除不松手。

杜绝责任悬空，要从制度层面破解顽瘴痼疾。有的多业态楼宇面临产权关系复杂、责任主体虚化等监管痛点，只有从治理模式、责任体系、监管手段、风险管控等维度进行系统性制度设计，才能治标也治本，真正推动安全监管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

杜绝责任悬空，关键靠务实作风。安全防线能不能守牢、责任能不能落地，要看干部作风实不实、工作细不细。各地各部门必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摒弃侥幸心理，克服松懈心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拧紧安全链条，切实守护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新华社太原11月10日电）

新华简讯

我国科研人员破解玉米镍元素“运输密码”

新华社上海11月11日电 镍元素在植物中如何被运输、对作物产量具体有何影响，一直是困扰科学家的谜题。我国科研人员找到了答案。

中小型纯太阳能无人机首飞 填补商用产品空白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记者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十一院了解到，我国自主研发的“轻骑兵”中小型太阳能无人机11月11日首飞。

达喀尔青奥会田径收官 盛雪峰男子三级跳远创历史

新华社达喀尔11月10日电 达喀尔青奥会10日迎来田径项目收官日，中国队选手盛雪峰、王雅茹在男子三级跳远和女子5000米竞走中夺冠，中国田径队最终以3金4银2铜的成绩结束本届青奥会征程。

首届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全球论坛聚焦治理新挑战

新华社日内瓦11月10日电 首届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全球论坛9日至10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总部举行，与会者重点探讨知识产权领域的人工智能（AI）相关法律和政策问题，以及AI对知识产权和创新等领域更广泛的影响。



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三标主体工程贯通

这是11月10日在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境内拍摄的西渝高铁康渝段连接向阳2号隧道和大象洞隧道的渡口三道河大桥（无人机照片）。

11月10日，由中铁二十局承建的西渝高铁康渝段渡口三道河大桥顺利合龙，标志着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三标主体工程贯通，为全线如期通车奠定坚实基础。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三标正线全长29996米，其中桥梁5座、隧道6座，桥隧占比达99.7%，是整个西渝高铁项目施工难度较大的线路标段之一。

西渝高铁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京昆通道、包（银）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正线全长约739公里。

新华社记者 王曦 摄

甘肃省礼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标准地”公开出让公告

礼自然资源告字[202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甘肃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礼县人民政府批准，礼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甘肃省礼县2023-H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标准地”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建筑限高	起始价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2023-H号	位于礼县城关镇石碑村（工业园区）	67628平方米（约合101.442亩）	工业用地	≥1.0	≥40%	≤15%	50年	≤24米	1720万元	50万元	1720万元

注：标准地履约控制指标：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150万元/亩；2.达产后亩均税收≥10万元/亩；3.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5吨标准煤；4.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行业及园区环保管控要求；5.容积率满足规划最低控制要求；6.附加指标：亩均年产值≥300万元；土地交付后3个月开工，18个月竣工投产；项目仅限加工制造产业，严禁国家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落地；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7%；8.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例≤15%，严禁建设成套住宅、宾馆；9.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出让文件》。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B0120261111000001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一）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

（二）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缴清的；

（三）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报名及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

有意竞买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竞买申请，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办理竞买手续。

（一）以拍卖方式出让的，报名及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2月2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

（二）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名及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2月14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

六、报名及报价方式

本次公开出让采用线下和网络同步报名。申请人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ansu.gov.cn/）以投标人身份进入“交易一网通办”，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注册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http://36.142.15.25:8090/TPBidder）进行网络报名，并按照出让文件文本填写纸质《竞买申请书》等报名材料后上传至甘肃省权益类系统提交审核（上传资料与线下填写资料应一致）。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可登录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报价（报名及报价具体操作步骤参考《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意向受让方操作手册》）。

七、出让方式的确定

符合条件的竞买人达到三家（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出让方式于2026年12月2日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系统将自动转入网络竞价，通过网上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1.拍卖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9:00时

2.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网上报价在“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二）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1.挂牌竞价期限：2026年12月3日9:00时至2026年12月16日16:00时

2.挂牌报价地点：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3.挂牌出让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三）出让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于2026年11月12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领取《甘肃省礼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标准地”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3-H号）。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二）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礼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三）本次出让应当符合礼县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导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淘汰类，满足能耗、安全、生态环保准入条件，不得擅自变更主导产业。

（四）动工及竣工期限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日期进行开发建设，受让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动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五）受让人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礼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通知书以及防震等有关要求。

（六）凡未缴清礼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此前有不良记录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出让活动。

（七）土地使用权人完成土地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与礼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签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建设完成后，由礼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保局、地震局、文物局等单位现场验收。

（八）在网上竞价过程中，因竞买人自身原因引起的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操作失误、多报价、少报价、错报价等，造成竞买人无法正常参与竞价活动或造成既定事实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九）本次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宗地详细情况以《甘肃省礼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标准地”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3-H号）》载明的为准。

礼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十、联系方式

（一）礼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林海 联系电话：0939-4482800

（二）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 浩 联系电话：13688149535

特此公告

礼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2日